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陳秀月、許展榮、黃河淇、林重仁、張智學、鄭志雄、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木山
副總幹事：吳成發
第一組課員：廖秋興
第四組組長：吳秀蕙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政風室主任：邱怡如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為本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張水豐於本(104)年 5 月 26 日因案由臺西鄉公所解除職務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…」報請公鑒。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關於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投票（開）票日，擬訂 10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7 月 2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51077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…。本案張水豐於本（104）年 5 月 26 日因案，經臺鄉西鄉公所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職務在案。爰此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本補選案投票日期，擬訂為 10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旨揭案補選期間，定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，臺西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- 四、附陳「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。
- 五、前開擬定 8 月 22 日為投票日併同工作日程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1 條規定略以，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」。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核算如下：

以民國 104 年 2 月底人口數 2,142 人計。

$2,142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3 \text{ 萬元}$ (尾數以新台幣 1,000 元計算之)。
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選案定 104 年 8 月 22 日辦理，其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。
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

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10時02分整